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  
104年度第3季 (請更新在7.8.9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			二、團體合計	74,000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苗栗縣泰安鄉達比拉斯文牧產經觀光建設發展協會	苗栗縣	104年度泰雅族司馬限部落Pagaga(祖靈祭)活動	20,000	104/7/3
	泰雅原舞工坊	臺中市和平區	104年度泰雅原舞工坊公演(祭·GAGA·搶婚)歌舞劇演出計畫	20,000	104/7/23
	苗栗縣斯瓦細格部落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協會	苗栗縣	104年斯瓦細格部落泰雅族祭儀暨傳統文化活動	10,000	104/8/4
	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區發展協會	新竹縣	新竹縣五峰鄉104年度泰雅族祖靈祭暨文化傳承活動	24,000	104/8/28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14,000	
	彭○○	苗栗縣	發放本處退休人員104年中秋節慰問金	2,000	104/9/18
	鄭○○、徐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 林○ 陳○○等8人	苗栗縣	發放本處退休人員104年中秋節慰問金	12,000	104/9/18

製表人：課員黃志平 課員林正坤 機關首長：處長陳貞蓉  
106/10/6/2017 104.10.07

填表說明：  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  
2. 本表填報範圍：  
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  
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彙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開辦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  
(c) 以核准日期為彙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彙填。  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